附件3

**新建区2021年特岗教师招聘入闱资格审查**

**所需材料**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A4纸复印)，并按顺序进行整理和装订：

1.江西省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报名系统报名表（由考生进入网报系统进行打印后亲笔签名）。

2.本人有效的二代身份证及笔试准考证。

3.学历证明

（1）毕业证；同时提供在学信网上打印的从即日起至 2021 年9 月底有效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的学历认证材料；

（2）2021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的，出具就读高校教务部门证明及个人学历承诺书（见附件4.3）。

4. 教师资格证

（1）已取得教师资格证的人员，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已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尚待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的考生，提供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单、普通话证书，并提交 2021 年 8 月可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承诺书（见附件 4.4）；

（3）已通过 2021 年教师资格审查、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暂未拿到教师资格证书，现场资格审查时须持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开具的符合认定教师资格条件证明（即通过了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各环节考试测试，在 2021 年 8 月可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4）教师资格证书网上无法查询人员须提供当年认定教师资格证的申请表。

5.同意报考证明或特岗服务期满的证明

（1）在我省各级各类中小学任教、具有教师资格的正式在编教师报考，必须在同一县域内中小学校任教累计不少于 5 年（即：2016年 9 月及以前参加工作，三支一扶支教人员和特岗教师服务期加上转为正式编制教师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年），且在笔试报名截止日前取得最后任教中小学校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2）民办学校聘用的专职教师，须在笔试报名截止日前取得由所在学校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3）服务不满 5 年或处于试用期的在编教师报考，须在笔试报名截止日前，取得学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解除聘用关系证明，并在面试资格审查前完成下编手续。(4)2021 年服务期满三年、未转为正式在编教师的特岗教师可以报考（需在笔试报名截止日前取得所在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正在服务期内的特岗教师不得报考；

笔试报名截止日为考生笔试缴费日，即 2021 年 3 月 17 日。有关证明材料均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不能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诚信报考承诺书（见附件4.1）。

7.通信行程卡

到微信小程序中找通信行程卡，查询行程并截图，打印后在材料上写上个人姓名及报考岗位名称。

8.报考岗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